臺北市大型活動綠色行動指引

一、前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於本市舉辦之大型活動(包括體育競賽、園遊會、宗教、遊行等活動)落實源頭減廢理念,鼓勵自備環保杯(袋、餐具)、重複利用、按需求提供、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之目標,特訂定本指引供活動主辦單位規劃依循,以減少大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另主辦單位應遵守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府各機關、學校為活動主辦單位,每 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 動。但經主辦機關簽報本府核准之特殊活動,得免執行本 指引之一部或全部。

三、污染預防及環境維護

(一)活動前:

主辦單位應預先規劃活動流程,熟悉活動性質、場地位置及交通,研擬相關環境維護作為,另為敦親睦鄰,活動前應通知周邊居民(如里辦公處)。

(二)活動中:

主辦單位於活動進行中,應維護活動與周遭場地環境整潔,定時巡查(檢)。

(三)活動後:

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與周遭場地進行環境復原工作,恢復整潔。

四、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事項

相關檢核項目臚列如附件-自主檢核表,主辦單位填寫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影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一)垃圾減量:

- 短期內可能重複舉辦之活動,廣告文宣上應避免打印日期、地點,或改由手寫日期、地點,以妥善利用每張文宣。
- 2、活動或場佈應採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不得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回收。
- 3、活動原則不得使用塑膠瓶裝水及塑膠杯水。但經主辦機關評估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4、主辦單位活動如有提供飲水需要,得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設行動直飲台,或以桶裝形式盛裝飲水供民眾飲用。
- 5、主辦單位得提供租借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服務。
- 6、應視活動內容於文宣通知參加民眾自備環保袋、環保 杯及環保餐具。
- 7、活動如須訂購餐盒,應優先選用環保餐具餐盒。
- 8、應減少不必要之宣導品或紀念品,並避免過度包裝。
- 9、如提供紀念品或贈品,儘可能選用再生材料製作產品。
- 10、如提供住宿者,應通知參加者自備盥洗用品,住宿 場所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品。
- 11、應以網路媒體宣傳活動,減少使用紙張宣傳,推動 無紙化。
- 12、使用紙本文件時,一般紙張應使用再生紙;其他特殊紙張,應節制使用數量。
- 13、活動如提供塑膠製識別證封套,主辦機關應於活動 結束後回收重複使用。
- 14、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資源回收設施,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減少產生廢棄物,並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維護場地清潔。

(二)節能減碳:

1、應減少製作一次性活動服裝,如須製作應儘可能重複

使用。

- 2、安排住宿地點以鄰近活動地點為宜。
- 3、應提供參加民眾完整明確交通資訊(如大眾交通工具 搭乘方式、自行車租借站、接駁車、步行路線等)。
- 4、應於文宣宣導或鼓勵民眾共乘、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 具。
- 5、提供飲食者應儘量選擇當地、當季蔬果。
- 6、室內活動場地如需開設空調,室溫應控制於26℃以上,並應注意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7、應優先規劃透過線上報名、發送活動相關資料,推動 無紙化。
- 8、採購活動使用紙張、文具及相關用品應選擇環保標章 產品。
- 9、應協調演講者提供講義或簡報之電子檔,現場公佈二 維碼供出席者由網路下載。
- 10、辦理活動儘量採用播放錄影、錄音、照片或各式燈 光效果(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爆竹及煙火,以 減少廢棄物產生、避免空氣污染及降低噪音或振動。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活動許可。
- (二)活動期間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
- (三)活動用電儘可能使用市電,減少使用發電機,如須使 用宜選擇低空污及低噪音機型(如出廠5年內新機)。
- (四)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應注意音量控制,必要時可聯絡環保局進行檢測服務,調控適當音量。
- (五)室外活動搭設舞台、帳篷遇高溫時間可架設水霧線, 確保活動舒適。
- (六)不得使用彩粉。
- (七)避免使用高音汽笛。
- (八)雨天使用輕便雨衣應宣導回收。

- (九)參加活動民眾如使用報紙、紙板,主辦機關應宣導使 用者自行清理及分類回收。
- (十)本府各機關學校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補助單位應要 求受補助單位比照本指引辦理。

<u>大型活動綠色行動自主檢核表</u>

•				
•				
: £	丰	月	日~	日
: В	寺	分~	時	分
	: :	年	· 年 月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綠色	- 檢核項目		檢核結	備註	
行動			未符合	無此需求	(未符合原因)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1. 短期內可能重複舉辦之活動,廣告文宣上應避 免打印日期、地點,或改由手寫日期、地點, 以妥善利用每張文宣。				
	2. 活動或場佈應採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不得使用 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回				
	3. 活動原則不得使用塑膠瓶裝水及塑膠杯水。但 經主辦機關評估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4. 主辦單位活動如有提供飲水需要,得向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申設行動直飲台,或以桶裝形式盛 裝飲水供民眾飲用。				
	5. 主辦單位得提供租借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服務。				
	6. 應視活動內容於文宣通知參加民眾自備環保袋、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7. 活動如須訂購餐盒,應優先選用環保餐具餐盒。				
	8. 應減少不必要之宣導品或紀念品,並避免過度包裝。				
	9. 如提供紀念品或贈品,儘可能選用再生材料製作產品。				
	10. 如提供住宿者,應通知參加者自備盥洗用品,住宿場所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品。				
	11. 應以網路媒體宣傳活動,減少使用紙張宣傳,推動無紙化。				
	12. 使用紙本文件時,一般紙張應使用再生紙; 其他特殊紙張,應節制使用數量。				
	13. 活動如提供塑膠製識別證封套,主辦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回收重複使用。				
	14.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資源回收設施,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減少產生廢棄物,並宣 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維護場地清潔。				

綠色	檢核項目		檢核結		
行動			不符合	無此需求	備註
	1. 應減少製作一次性活動服裝,如須製作應儘可				
	能重複使用。				
	2. 安排住宿地點以鄰近活動地點為宜。				
	3. 應提供參加民眾完整明確交通資訊(如大眾交				
	通工具搭乘方式、自行車租借站、接駁車、步				
	行路線等)。				
	4. 應於文宣宣導或鼓勵民眾共乘、搭乘大眾交通				
	運輸工具。				
	5. 提供飲食者應儘量選擇當地、當季蔬果。				
節能	6. 室內活動場地如需開設空調,室溫應控制於26				
減碳	°C以上,並應注意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7. 應優先規劃透過線上報名、發送活動相關資				
	料,推動無紙化。				
	8. 採購活動使用紙張、文具及相關用品應選擇環保標章產品。				
	9. 應協調演講者提供講義或簡報之電子檔,現場				
	公佈二維碼供出席者由網路下載。				
	10. 辦理活動儘量採用播放錄影、錄音、照片或				
	各式燈光效果(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				
	爆竹及煙火,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避免空氣				
	污染及降低噪音或振動。				
	1. 主辦單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活動許可。				
	2. 活動期間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				
	3. 活動用電儘可能使用市電,減少使用發電機,				
	如須使用宜選擇低空污及低噪音機型(如出廠				
	5年內新機)。				
	4. 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應注意音量控制,必要時可				
其他	聯絡環保局進行檢測服務,調控適當音量。				
注意事項	5. 室外活動搭設舞台、帳篷遇高溫時間可架設水				
	霧線,確保活動舒適。				
	6. 不得使用彩粉。				
	7. 避免使用高音汽笛。				
	8. 雨天使用輕便雨衣應宣導回收。				
	9. 参加活動民眾如使用報紙、紙板,主辦機關應				
	宣導使用者自行清理及分類回收。				
	10. 本府各機關學校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補助單位應要求受補助單位比照本指引辦理。				

※本檢核表填寫後請於活動後二週內影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管理科)彙整備查。